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至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